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计划中人民币6,000万元的上限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 陈小剑

杨维生

胡刘芬

日期: 2024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陈科' (Chen Ke).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如立' (Yang Rul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立芳